

## HSE 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茂名石化化工分部 1 号苯乙烯装置报废拆除及处置项目

甲方（全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乙方（全称）：最终受让方负责拆除的资质公司或联合体各方

为加强本项目环境、安全、健康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统称茂名石化）有关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经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本 HSE 标准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招标（选商）文件组成部分，是乙方参与招标选商的必须遵守前提条件。

二、HSE 标准协议期限与实际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书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但不得短于合同实际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与实际履行期限不符的，以实际合同履行期限为准。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茂名石化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各种权力，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 HSE 管理体系、完善 HSE 组织机构、制定 HSE 责任制和各项 HSE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 HSE 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执行中国石化、茂名石化的 HSE 管理体系手册和 HSE 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根据危害识别、风险评估结果，制定 HSE 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施工安全措施、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2.有权按规定对乙方 HSE 业绩、资质、HSE 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相应的 HSE 培训；对乙方的 HSE 管理体系、“HSE 两书一表（HSE 作业指导书、HSE 作业计划书和 HSE 现场检查表）”和 HSE 管理方案进行审查。

3.有权按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的资质、技能、HSE 意识等进行审查、验证。

4.有权按规定要求乙方配备与作业项目相适应的 HSE 管理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具有经验的 HSE 管理人员,根据作业现场的职业病因素危害识别结果，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 HSE 措施费使用明细进行审查。

5.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实行 HSE 监督，有 HSE 方面的否决权。有权对乙方 HSE 制度执行情况和作业现场的 HSE 作业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保证 HSE 方面的要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处罚或责令停止作业等。

6.发生乙方责任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有权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并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 (二)甲方的义务

1.认真贯彻并积极传达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 H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各项 HSE 管理规定，督促各项 H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落实，督促各项安全措施和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落实项目 HSE 设施“三同时”监督工作。

2.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向乙方告知并提供中国石化及茂名石化相关的 HSE 规章制度，明确施工作业区范围、安全通道和 HSE 要求。

3.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文件由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对乙方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及 HSE 注意事项的告知。

4.根据乙方申请，进场前组织或指定单位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厂 HSE 教育培训，督促乙方开展自主 HSE 教育培训。

5.对乙方提出的有关 HSE 要求，给予解答或协助解决，创造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6.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上报。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
- 2.有权对甲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3.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4.发生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 5.在符合甲方、监理人 HSE 有关要求、规定及协议条款的情况下，乙方可按本单位管理方式制定施工现场 HSE 管理细则。

## （二）乙方的义务

- 1.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 QHSE 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中国石化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落实 HSE 责任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 HSE 监督管理；乙方应与各分包人签订“HSE 责任书”或 HSE 标准协议，明确责任及要求，并报甲方备案。
- 2.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 HSE 管理人员连续稳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格证并经甲方 HSE 培训考核和面试审查合格，无特殊理由不得变更。关键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书面报甲方审查同意。
- 3.乙方作业人员身体状况能适应所从事的工作，年龄不超过中国石化公司规定的年龄。根据甲方安全生产实际，禁止文盲人员、精神

病患者、有案底人员、有吸毒史人员入厂。入厂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办理门禁卡，进入甲方施工区域。

4.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合法证件，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书；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须经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体检合格，严禁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和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相关作业。为所有参加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未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的施工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5. 按设计要求对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同时施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或降低投入，确保现场宣传警示、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等达到 HSE 管理要求；为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效检验合格证书的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保员工正确使用。

6.不得使用、租赁不合格的或者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等。

7.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及日常、专项 HSE 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 HSE 意识和安全技能，并通过甲方审核；分析施工作业中 HSE 风险，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满足安全施工要求；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合格，并报作业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业。

8.乙方进行用火作业、临时用电、破土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射线探伤作业等必须按中国石化及茂名石化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9.乙方作业时产生的废物应按规定回收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就地排放。“三废”处理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10.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治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承担因其行为不当所带来的环境污染责任和损失。

11.乙方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并积极开展、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种 HSE 活动，定期向甲方汇报 HSE 工作开展情况。

12.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及时给受害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3.针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配置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4.对分包人 HSE 管理全面负责。

(三) 其他：

## 五、事故、事件管理

1.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安全、环境事故事件，除按规定上报各自的单位之外，还必须按照茂名石化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向甲方报告，负责事故事件调查和提交事故事件报告。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因乙方责任导致的事故事件，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或环境污染，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发生其它责任事故，按责任比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应责任。

4.甲方、乙方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2.甲方不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 3.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 4.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

#### 七、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范围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出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八、承包商 QHSE 体系审核（适用于工程类）

1.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 QHSE 体系符合性评审指南(试行)》对建设工程承包商 QHSE 体系进行审核。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在承包商进场作业 3 个月内，或高风险作业大规模开展前，组织开展首

次 QHSE 体系符合性评审。首次评审后，甲方在项目实施期内每 6 个月至少对建设工程承包商 QHSE 体系符合性进行评审。

2.建设工程按项目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专业主管部门对承包商采取约谈、警告和通报批评处理；同时连带约谈、警告、通报批评相关监理、总承包单位。评审结果为严重不合格的，由专业主管部门对承包商采取暂停选商资格处理，还要求承包商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和主要责任人员，同时连带警告、通报批评其他相关监理、总承包单位。具体详见《茂名石化承包商管理程序》附件 9。

### 九、对承包商的奖励和处罚

1.承包商在现场直接作业管理上创新安全管理方式或建议，提出或引进新的技术、设备设施，能够降低现场施工作业风险，提高安全系数，值得推广学习的,每项奖励 2~10 分。

2.承包商自主管理到位，认真执行《茂名石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程序》，安全完成公司级重大作业或急难险重抢修任务，每次加 2~10 分。

3.认真执行《茂名石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程序》，安全完成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 1 分；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 2 分；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 3 分；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 6 分； 1000 万元-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 9 分； 3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 12 分；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每项加 20 分。

4.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处理的，属车间级的每次加 1 分，属分部级每次加 3 分，属公司级的每次加 6 分，属重大隐患每次加 10 分。

5.发现事故苗头并及时报告处理的，每次加 5-10 分。

6.承包商在甲方工程管理部门、二级单位组织的承包商安全评比活动中获得优胜的承包商和个人进行奖励，优胜单位每次奖励 3-9 分，先进个人每人次奖励 2-4 分。

7.承包商施工不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对承包商单位及项目进行连续安全人工时奖励，达到 10 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 6 分；达到 50 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 12 分；达到 100 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 24 分；达到 200 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 36 分；达到 300 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 48 分；达到 1000 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 100 分。

8.承包商发生一、二、三、四、五级违章，每次对应扣承包商及违章人员 12 分、9 分、6 分、3 分、1 分。

9.承包商违章及发生事故（事件）被扣分，每扣 1 分罚款 5000 元，在工程合同款结算时兑现；对承包商的奖励分，每 1 分奖励 5000 元，用于抵消对承包商的罚款。

10.承包商年度累计扣分达到年度考核分数 50%，暂停其在公司参加竞标、竞价和独家谈判资格 1 个月；承包商年度累计扣分达到年度考核分数，取消其安全许可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在公司参加竞标、竞价和独家谈判资格 1 年。作业人员扣分累积达到 12 分，即判定为不合格承包商员工并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在公司从事各类工程项目施工作业资格。

十、对项目经理（负责人）的考核

1.承包商发生一、二、三、四、五级违章，对应扣项目经理（负责人）4分、3分、2分、1分、0.3分。

2.承包商受到奖励，按承包商奖励分数的三分之一奖励项目经理（负责人）。

3.项目经理（负责人）有1个项目累计扣分达到施工周期考核分数，暂停其在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1年的资格。

#### 十一、事故（事件）处罚

承包商发生甲方公司C级事故（事件）或恶性未遂事故（事件）计扣50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12分；暂停选商资格3个月。

承包商发生甲方公司B级事故（事件）计扣100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12分；暂停选商资格6个月。

承包商发生甲方公司A级事故（事件）计扣200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12分；暂停选商资格12个月。

承包商发生报甲方集团公司一般C级事故（事件）计扣300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12分；暂停选商资格18个月。

承包商发生报甲方集团公司一般B级事故（事件）计扣400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12分；暂停选商资格24个月。

承包商发生报甲方集团公司一般A级事故（事件）计扣500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12分；暂停选商资格24个月。

承包商发生报甲方集团公司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计扣年度考核分数；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12分；暂停选商资格36个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争议，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转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物资回收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拆除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